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海尔国际广场一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即发改经字【2017】4号

建 设 地 点 即墨区壮武路557号

验 收 单 位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尔国际广场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建设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经济开发区） 即经水保监字【2019】12号 2019年11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4月~2020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海尔国际广场一期项目于2021年8月17日在青岛市即墨区主持召开了海尔国际广场一期项目（后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青岛腾远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施工、监理、监测、验收等单位关于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和监测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建设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即墨区壮武路557号，棠邑路以南，临川路以东，明达路以北，壮武路以西，交通较为便利。工程于2018年4月开工，2020年11月竣工验收，现主体已完成全部设计内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1月29日，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经济开发区）出具《海尔国际广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即经水保监字【2019】12号。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计2.27hm²，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2.27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海尔国际广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1.1 表土保护率

本工程可剥离表土数量 0.30hm^2 ，保护表土数量值 0.29hm^2 ，表土保护率 99%。

1.2 水土流失治理度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水土流失面积为 2.27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2.27hm^2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达到标准要求。详见表 1-1。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度
			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合计	
主体建筑区	0.67	0.67	0.67	/	/	0.67	/
道路广场区	0.85	0.85	0.85	/	/	0.85	/
景观绿化区	0.75	0.75	/	/	0.75	0.75	100.0%
合计	2.27	2.27	1.52	/	0.75	2.27	100.0%

表 1-1 各防治分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单位： hm^2

1.3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每平方公里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

本项目容许土壤侵蚀模数为 $200t/(km^2 \cdot a)$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显示，治理后项目区平均土壤流失模数为 $200t/(km^2 \cdot 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1.4 渣土防护率

渣土防护率指项目工程减少堆土流失量占工程可能产生的堆土流失量的百分比。

本项目工程可能产生的堆土流失量为 0.84 万 m^3 ，采取措施实际挡护的临时堆土量为 0.83 万 m^3 ，因此渣土防护率达到 99%。

1.5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区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为 $0.75hm^2$ ，林草类植被面积为 $0.75hm^2$ ，本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详见表 1-2。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2)	可绿化面积 (hm^2)	植物措施面积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 (%)
主体建筑区	0.67	/	/	/
道路广场区	0.85	/	/	/
景观绿化区	0.75	0.75	0.75	100.0%
合计	2.27	0.75	0.75	100.0%

表 1-2 各防治分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单位： hm^2

1.6 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经计算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27hm^2$ ，植物措施面积为 $0.75hm^2$ ，本项目植被覆盖率为 33%，详见表 1-3。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植物措施面积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建筑区	0.67	/	/
道路广场区	0.85	/	/
景观绿化区	0.75	0.75	100.00%
合计	2.27	0.75	33.0%

表 1-3 各防治分区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单位: hm²

表土保护率为 99%，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33%。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指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的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海尔国际广场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设施监管，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津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副总经理	王津	建设单位
组员	高振明	青岛海智伟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振明	建设单位
	杜海燕	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杜海燕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毕然	山东海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毕然	监测单位
	陈忠波	青岛东方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忠波	监理单位
	杨磊	青岛禾林水利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磊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杨忠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忠伟	施工单位